

##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9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http:/nyc.gov/nycha

GREGORY P. RUSS Chair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 住房管理條例修改通知: 禁止在 NYCHA 樓字內存放電動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池和燃氣動力車輛

為防止火災並保障住戶的健康和安全,紐約市房屋局 (NYCHA) 謹此宣佈,提議修改對 NYCHA 住房管理條例,內容如下:

 居民及其訪客不可在 NYCHA 住宅樓的住房單位或公共區域內存放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自 行車電池或對其進行充電。

在 NYCHA 住房單位或 NYCHA 住宅樓的公共區域內 $\overline{p}$  在 的行為違反租約第  $\overline{p}$  12(f)、(g) 和 (k)段的規定。

- 目前在 NYCHA 住房單位或 NYCHA 住宅樓的公共區域存放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電 池或對其進行充電的居民必須於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將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自行 車電池移走。
- 謹此提醒所有居民,NYCHA的家庭式商業活動政策禁止經營可增加火災或爆炸風險的家庭式商業活動。因此,對電動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池或燃氣動力車輛進行存放,修理或充電的家庭式商業活動也是被禁止的且違反租約規定。

請注意:在 NYCHA 住房單位或公共區域 (存放汽油或燃氣動力車輛例如,全地形車 (ATV)、汽油動力踏板車、輕便摩托車、越野自行車),也屬違反租約第 12(e)、(f)、(g) 和 (k)段,紐約市消防法及紐約州群租法規定的行為。

在NYCHA 住房單位或公共區域存放燃氣動力車輛的居民必須立刻將其燃氣動力車輛移走。

這些規章制度列載於租約的第12段,並要求居民 -:

- 12.e. 遵守紐約市頒佈的關於承租人應承擔的責任的適用所有法律,規定或條例;
- 12.f. 保持所居房屋和其它僅供承租人專用的相關區域的環境乾淨,衛生,以及安全;
- 12.g. 採取一切合理安全措施,防止火災發生;
- 12.k. 合理使用所有電氣,管道,衛生,採暖,通風,空調等設施及其它附屬設施,包括電梯;
- 12.n. 根據房東要求, 隨時拆除租賃房屋內違規安裝的電器或其他家用電器和設備;
- 12.bb 遵守並服從房東定期公佈的關於租賃房屋或住宅區範圍內公共或社區場所或其他區域的使 用和維護的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樓梯,走廊,洗衣房,社區活動室,儲物室,人行 道,行車道,兒童遊樂園,停車場等;以及

您可以對 NYCHA 所提議修改的條例發表書面意見。所有意見書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6 日前通過 發送電郵或郵寄的方式提交。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準。

您可將意見書通過電郵方式發送至: lease.changes@nycha.nyc.gov。意見書也可郵寄至下列地址:

NYCHA - Lease Clause Changes P.O.Box 19202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9202